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959号文核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福斯达”,股票代码为“603173”。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8.65元/股,发行数量为4,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0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1月12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35,675,520股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665,348,448.00元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324,480股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6,051,552.00元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3,999,011股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74,581,555.15元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989股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18,444.85元

网下投资者获得初步配售未缴款及未足额缴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	配售对象	初步获配股数(股)	应缴款金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实际配售数量(股)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熊均瑶	熊均瑶	247	4,606.55	0	0	247
2	杨燕	杨燕	247	4,606.55	0	0	247
3	周洪英	周洪英	247	4,606.55	0	0	247
4	霍山衡邦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霍山衡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7	4,606.55	0	0	247
5	葛尧伦	葛尧伦	247	4,606.55	4,606.35	246	1
	合计			4,606.35	246	989	

二、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325,469股,包销金额为6,069,996.85元,包销比例为0.81%。

2023年1月16日(T+4日),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法定代表人(代行):景忠

电话:010-85127979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6日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磊股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325号)。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鑫磊股份”,股票代码为“301317”。

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3,93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价格为20.67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96.5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为2,808.95万股,占本发行总数的71.50%;网上发行数量为1,120.05万股,占本发行总数的28.50%。根据《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670.6922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786.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023.9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906.0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48.50%。本次发行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30.0256109115%,有效申购倍数为3,919.89120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1月12日(T+2日)结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348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本次初始发行股票数量为12,154.0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8,616.1968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投资者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07.70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2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苏州钟鼎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钟鼎五号”)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钟鼎五号青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钟鼎青蓝”)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694,9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426%。按计划公告时总股本76,248,960股计算,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其中1,984,950股已于2021年11月1日起上市流通,占公司总股本的2.6032%(按计划公告时总股本76,248,960股计算)。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2022年8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持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钟鼎五号、钟鼎青蓝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1,984,95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603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如下:
2023年1月14日,公司收到钟鼎五号、钟鼎青蓝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钟鼎五号、钟鼎青蓝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84,7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78%(该比例为不同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数量,详情请见“一、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中(一)的相关备注)。钟鼎五号、钟鼎青蓝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一、减持主体减持的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钟鼎五号,及其一致行动人钟鼎青蓝	5%以上第一大股东	4,694,916	6.1426%	IPO前取得及4,694,916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钟鼎五号,及其一致行动人钟鼎青蓝	4,694,916	6.1426%	钟鼎五号拟减持青蓝基金减持事务负责人均为上海路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合计	4,694,916	6.1426%	

二、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一)减持主体:钟鼎五号、钟鼎青蓝
(二)减持计划时间区间:2022年8月14日至2023年1月14日
(三)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钟鼎五号、钟鼎青蓝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如下:
2023年1月14日,公司收到钟鼎五号、钟鼎青蓝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钟鼎五号、钟鼎青蓝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84,7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78%(该比例为不同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数量,详情请见“一、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中(一)的相关备注)。钟鼎五号、钟鼎青蓝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三、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一)减持主体:钟鼎五号、钟鼎青蓝
(二)减持计划时间区间:2022年8月14日至2023年1月14日
(三)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钟鼎五号、钟鼎青蓝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如下:
2023年1月14日,公司收到钟鼎五号、钟鼎青蓝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钟鼎五号、钟鼎青蓝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84,7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78%(该比例为不同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数量,详情请见“一、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中(一)的相关备注)。钟鼎五号、钟鼎青蓝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瀚新材”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6,666,667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0,000,667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6,666,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59元/股。

江瀚新材于2023年1月13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江瀚新材”A股股票26,666,000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3年1月1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3年1月1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1月1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方软件”、“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3040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证券简称为“英方软件”,证券扩位简称为“英方软件”,证券代码为“688435”。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8.66元/股,发行数量为2,094.6737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142,01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战略配售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534,096股,占发行总量的12.1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607,914股已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调整为13,071,641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99%;网上发行数量为6,541,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01%。

根据《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369.18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841,5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230,141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99%,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3.6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182,50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01%,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4.29%。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991428%。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1月12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而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投资”),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兴证资管鑫众英方软件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英方软件1号资管计划”)。

战略投资者实际认购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全称	类型	获配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本次发行数量比例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新股认购缴款金额(元)	合计(元)	限售期(月)
1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1,034,681	494%	39,969,994.26	-	39,969,994.26	24
2	兴证资管鑫众英方软件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而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699,435	716%	57,968,157.10	289,880.79	58,257,937.89	12
	合计		2,534,116	1210%	97,938,151.36	289,880.79	98,227,932.15	-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间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6,000,000万元-111,000,000万元	盈利:33,300,207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76,110,807万元-92,110,807万元	盈利:18,290,33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1元/股-0.24元/股	盈利:0.07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双方在本期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在全球通胀持续发酵、俄乌军事冲突爆发、全球消费市场相对低迷、主要原材料价格下跌等不利因素的扰动下,公司坚持聚焦智慧显示、智慧家庭组网和LED全产业链三大业务板块,持续夯实研发能力,产业链整合能力及智能制造实力,在保持传统业务稳健与智慧家庭组网业务头部地位的同时,保证了公司第二增长曲线LED全产业链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布局,各业务板块均实现稳健发展。

智慧显示板块,公司致力于成为智慧显示领域软硬件一体化全方位解决方案的服务商,核心产品液晶电视ODM出货量位列全球前列,同时公司持续夯实智能制造运营能力,稳固公司业绩“基本盘”。

LED全产业链板块,公司目标清晰,聚焦龙头,积极拓展Mini/Micro LED(下称MLED)新型显示业务,进一步投资建设Mini LED芯片及Mini LED显示屏项目,完成了产业链从芯片到屏的垂直一体化布局。芯片领域,公司将极致的经营管理能力与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紧密结合,运用了业内最先进的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6日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六日